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 92-20 号

**致：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聚灿光电)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聚灿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44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审计报告》)，且发行人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基于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的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律师取得了华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阅了其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及附注。

1、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704.58 万元、2,341.73 万元、6,060.85 万元和 5,576.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0.49 万元、1,515.76 万元 3,164.25 万元和 4,638.20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1,363.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3,762.01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3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6,4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25,733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44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新增专利证书、房产土地证等相关资料。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因新庆路改造项目实施需占用沿线企业聚灿光电部分土地，根据园

区企业用地回购决定（苏园土回抄字 2015 年 5 号抄告单）及测绘结果，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企业用地回购办公室回购发行人土地面积 759.15 m<sup>2</sup>。企业用地回购工作结束后，发行人办理了土地证换发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证号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终止日期     | 座落                | 抵押<br>情况 |
|----|------------------------------|-------------------------|--------------|----------|-------------------|----------|
| 1  |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 97,894.45               | 工业用地/<br>非居住 | 2060.5.5 | 苏州工业园区<br>新庆路 8 号 | 是        |

## （二）专利

1、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取得 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聚灿光电 | 发明   | 一种 LED 芯片外延层的制作方法<br>及 LED 芯片结构 | ZL201410785255.3 | 2014.12.16 |
| 2  | 聚灿光电 | 发明   | 一种 GAN 基 LED 外延结构<br>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410777943.5 | 2014.12.15 |
| 3  | 聚灿光电 | 实用新型 | 一种 LED 外延结构                     | ZL201620498468.2 | 2016.05.26 |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因业务整合需要，发行人决定在期限届满前终止其子公司玄照光电独占所有的“高可靠性的集成封装 LED 芯片（专利号：ZL201220086178.9）”、“多芯片集成封装 LED（专利号：ZL201220010045.3）”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两项专利内部注销手续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和公告。

## （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br>(%)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br>资本<br>(万元)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100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王艳丽 | 5,000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2005 室） |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围绕 LED 照明应用为核心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处租赁房产，房屋租赁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建筑物坐落                          | 租赁时间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赁费用（万元/年）                                         |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
|----|-------------|----------------------------------|-------------------------------------|-----------------------|----------------------------------------------------|---------------------------------------|
| 1  | 魏福元         |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288 号启宸花园 40 幢 2903 房 | 2017 年 3 月 1 日<br>-2018 年 2 月 28 日  | 141.65                | 3.96                                               | 粤（2017）<br>中山市不动<br>产权证第<br>0025957 号 |
| 2  |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 宿迁市发展大道西侧（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05 室       | 2017 年 4 月 14 日<br>-2018 年 4 月 13 日 | 100.00                | 每百平米收取 2 万元保证金，在租赁期内若每平方米房屋缴纳流转税及所得说达到 1 万元，实行零租金。 |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5399 号                   |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变动合法合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在发行人名下，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新设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行政办公及生产经营，上述场地合法拥有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原件，并对合同复印件进行了鉴证；本律师还向发行人

相关部门了解新增合同的具体签署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标的为 200 万元以上）

（1）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瀚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书》（合同编号 FLCB17040009），约定向瀚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合同总价 54 万美元。

（2）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 Oolong, LLC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FLPM17050012），约定向 Oolong, LLC 采购机器设备，合同总价 73.04 万美元。

（3）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向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7050146），约定向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4 寸蓝宝石 DPSS 衬底，合同总价 243.75 万元。

（4）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7050245），约定向福建中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 寸蓝宝石 DPSS 衬底，合同总价 990 万元。

（5）2017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7060030），约定向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 寸蓝宝石 DPSS 衬底，合同总价 815 万元。

（6）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向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7070106），约定向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4 寸蓝宝石 DPSS 衬底，合同总价 644 万元。

#### 2、重大销售合同（标的为 200 万元以上）

（1）2017 年 4 月 28 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MA20170428001），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外延片，合同 511.5 万元。

(2)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泰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订货单》(订单编号 417001025),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外延片, 合同总价 30.5 万美元。

(3) 2017 年 7 月 14 日,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NHL1520170711109),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外延片, 合同总价 1,760 万元。

(4) 2017 年 7 月 11 日,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订货单》(订单编号 SLAD17E308CH),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外延片, 合同总价 435 万元。

(5) 2017 年 5 月 15 日,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331020170500144),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合同总价 718 万元。

(6)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中山市古镇言一行灯饰厂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TCZX20170726006),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合同总价 240 万元。

(7)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山市古镇爱飞朗光电科技厂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号 AFL170628-01),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合同总价 456 万元。

(8) 2017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与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向发行人采购芯片, 合同总价 226.8 万元。

### 3、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借款方式         |
|----|---------------------|------|--------------|-----------------------|------------|--------------|
| 1  |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 聚灿光电 | 15,000       | 2017.05.03-2022.05.02 | 基准利率上浮 5%  | 保证借款<br>抵押借款 |
| 2  |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聚灿光电 | 2,000        | 2017.05.12-2018.05.12 | 4.7%       | 抵押借款         |
| 3  |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 聚灿光电 | 10,000       | 2017.05.27-2019.05.16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抵押借款         |

### 4、担保合同

(1) 2017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D8901201728017402，将 35 台外延炉设备进行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89012017280174《银团贷款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2)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高抵字[706660199-2017]第[501013]，将全自动检测晶片分类机等设备共计 208 台进行抵押，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在 10,159.44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110200009-2017 年园区（抵）字 0105 号，将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期间在 7,174.78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5、其他重大合同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LED 外延片、芯片研发生产》项目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拟以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亿颗芯片和 1,440 万片外延片项目；项目一期建设投资 50,000 万元，拟于 2018 年底前投产，项目二期建设投资 50,000 万元，拟于 2019 年开始投产，项目三期建设投资 50,000 万元，拟于 2020 年开始投产；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发行人取得该项目用地约 164 亩，并给予发行人为该项目新购置的设备投资总额一定比例补贴

资金。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合同的签署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 四、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于聚灿光电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 2、经核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更新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 孙永杰父亲孙绍丁持股 20.56% |
| 山东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 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上海秦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 公司董事秦臻持股 80%      |

注：上海秦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 （二）关联担保

1、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20509)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04 号，约定：潘华荣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5023950-1，约定：潘华荣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行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60199-2017]第[501033]号，约定：潘华荣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7500KB20179836，约定：潘华荣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宁波银行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及其配偶李微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YB8901201728017401，约定：潘华荣及其配偶李微微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B8901201728017401，约定：将沪房地浦字（2006）第 084669 号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为聚灿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提供对应担保主债权 10,000 万元中的 2,600.87 万元的抵押担保。

## **五、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

案、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1、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26日，聚灿光电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关于签订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的议案》。

2、发行人新增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5日，聚灿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7年6月10日，聚灿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关于签订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7月18日，聚灿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原始财务凭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2017年1月-6月政府补助名目                  | 金额（元）     | 政府批文/发放机关 |
|-----------------------------------|-----------|-----------|
| 2016年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自主品牌专项项目 | 1,059,500 |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合计                                | 1,059,500 |           |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合规性核查

### 1、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7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辖区内有一项行政处罚：该公司生产的嵌入式 LED 灯产品（规模型号：FL-FD08-20）在 2015 年三季度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省级监督抽查中，经抽查检验判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骚扰电压（电源端子的传导骚扰）），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园质监罚字 2015 第 27 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在我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其他有关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处罚系发行人外购的用作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LED 灯具产品（规格型号：FL-FD08-20）在 2015 年三季度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省级监督抽查中，经抽查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骚扰电压<电源端子的传导骚扰>），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下达《处罚决定书》（苏园质监罚字 2015 第 27 号），对发行人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3,380 元。发行人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017 年 7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 2、税务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

### 3、社保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7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聚灿能源自 2012 年 5 月至今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 4、国土房产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今，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5、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7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受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6、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该单位系统中无处罚记录。

#### 7、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7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苏园关 2017 年 23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承义证字[2015]第 92-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司 慧

2017 年 8 月 3 日